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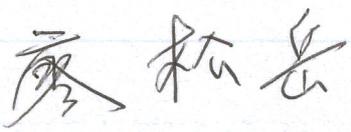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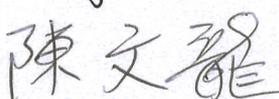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開戶作業，部分客戶地址皆相同，且同一地址已有多家公司設立，有未落實依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規範，對客戶開戶真實性及地緣性確實檢核、審查。</p>	<p>一、</p> <p>業務部於 114.11.5 發文(三信銀業務字第 1140016098 號函)修正「確認客戶、開戶作業審核程序及防範詐騙處理要點」及相關檢核表，並自 114.11.10 起實施。對「企業戶開戶作業檢核表」強化檢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檢核「營運項目與登記地址合理性」及「登記地址無同址多公司情形」，以防範異常集中登記之虛設行號特徵。 2. 明確要求確認「設立或營運地址與本行有地緣性」。 3. 明訂非自然人開戶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上市櫃公司、金融業(限銀行/保險/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管委會外，皆須確認營業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後始能辦理(如公司租賃契約、進/銷貨明細表、水電費等繳款收據或實地訪查照片等)，以杜絕詐騙行為及防範人頭帳戶開立。 	<p>一、</p> <p>已完成改善。 將列為內部查核重點。</p>